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171號

債 權 人 睿懋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睿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禹健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